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单位名称)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的(项目名称)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(第十一批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合同包1(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(第十一批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3.2290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8.4807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合同包1(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(第十一批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3.2290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8.4807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